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驻市监办〔2021〕118号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 落实〈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 “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1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69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增强消费市场动能，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经省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创新涉企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深入总结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30号）要求，对涉及53个部门的中央层面的523项和河南省层面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同时，在河南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对其中的35项事项在国务院要求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

（二）优化完善“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中由审批改为备案的两个事项进一步纳入“多证合一”范畴，推进两项改革的协同衔接。不断优化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信息推送共享。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坚持定期通报各部门接收办理情况，把“多证合一”这张改革名片擦得更亮。

（三）全面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部署，推动更多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

务模式。

（四）深入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全地域、全业务、全类型覆盖”和“无纸化、无介质、零收费”优势，积极推进“跨省办、就近办、马上办”。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

二、不断强化措施，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五）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发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狠抓组织落实，着力优化工作机制，以推行第三方评估为抓手，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大力推行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六）不断强化反垄断执法。加强对电子商务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问题研究，着重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问题，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行为，大力破除各

种类型的行政性垄断。

三、着力优化服务，增强消费市场动能

（七）深入推进“双告知”工作。根据《关于做好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后履行“双告知”职责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1〕75号）要求，开展好业务培训，制作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督促做好信息接收，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新格局。指导各地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衔接一致的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宽进和严管有效衔接。

（八）促进企业标准升级。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引导企业将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企业标准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重点领域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标准比对，推动企业提高产品标准水平。鼓励企业将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优势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发展。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加快主要农产品生产标准的制修订，相关标准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不断完善我省主要农产品标准体系。

（九）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管。按照国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适时修订出台规范改进认证服务的指导意见。做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违法线索移交工作，引导认证市场健康

发展。指导省认证协会加强行业自律，逐步促使认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四、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十）着力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一）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围绕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对地市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督导，加强问题分析研判，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十二）加强对电商平台主体的监管。对电商平台需履行的主体责任进行梳理和论证，制定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明晰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探索建立重点平台企业联系指导制度，加强对重点平台企业的日常联系与工作指导，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的专题调研，及时追踪、研判分析网络市场发展趋势。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纠纷非诉机构调解机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深化与法院的沟通交流，推进知

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